

证券代码：831287

证券简称：启奥科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议案内容见公司2023年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持核心岗位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计划回购股份用于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6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3,000,000股，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35%-5.59%，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二、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3年3月8日开始，至2023年6月7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66.0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92%，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66.00%，最高成交价为 13.29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92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7,780,97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47.2262%。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之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进展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1、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 2、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 3、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 4、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 5、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 6、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 7、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 8、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未来拟用于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制定具体股权激励计划，并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 八、 备查文件

- 1、《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3、《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 4、《成交记录》。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